

锡林郭勒盟科技服务机构 备案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我盟科技服务业在支撑科技创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我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健全和规范我盟科技服务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15〕142号），结合《锡林郭勒盟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锡署发〔2018〕202号）的内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服务机构是指在锡林郭勒盟域内注册的，围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服务业态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四条 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纳入绩效管理，对绩效考核优秀的机构给予绩效后补助。科技服务机构的绩效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

第五条 科技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绩效管理遵循市场化导向和公平公正原则。锡林郭勒盟科技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开展科技服务机构的备案、绩效管理、后补助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全盟的科技服务机构，遵循自愿原则，申请盟级备案。备案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为主营业务，在锡盟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登记注册时间不少于一年；

（二）机构注册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资质；

（三）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稳定的科技服务和管理队伍，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交纳社会保险或劳动合同），有执业资格要求的需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四）具有科技服务经验、能力和良好信誉。

第七条 锡盟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常年受理。

（一）申请

服务机构提交材料包括：

1. 《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各申请机构登录“锡盟科技局政务网” <http://kjj.xlgl.gov.cn> 下载）；
2. 机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4. 机构人员名册。

（二）初审

各旗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科技服务机构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实，完成初审。

（三）审核

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对通过初审的机构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备案登记。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八条 盟级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三年滚动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分级管理，设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并予以发文通报，对优秀等次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助。

第九条 绩效评价内容：经营场所固定的营业面积，科技服务和管理人员的结构，管理制度等，经营状况与服务业绩（服务企业数、业务收入或客户满意度）。

绩效评价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

- （一）《科技服务机构评价考核情况表》（附件 3）；
- （二）科技服务典型案例佐证材料；
- （三）列表简述评价年度机构的外部主要合作伙伴和服务的客户名称、合作内容；
- （四）科技服务业绩证明材料。评价年度内本机构主要服务项目的合同及服务收入证明、推广行业或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能反映申报单位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近年来获得荣誉、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第十条 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制定绩效评价评估规则和考核指标体系，确定参评科技服务机构名单，审定和公布绩效考核结果。根

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拟补助对象与额度，经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资助经费拨付通知。公示有异议的，盟科技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绩效评价具体程序：

（一）科技服务机构自评。各备案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工作实际和发展情况，依据锡盟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内容开展自评，填写《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统一胶装盖章、一式三份报送至旗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各旗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对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材料认真核实把关，并进行现场考察，对评价内容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盖章，集中报送至盟科技局。

（三）组织考评。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组织考评组对科技服务机构开展评价，采取会议考核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公布考核结果。盟科技局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并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

第五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正式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服务机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重新备案申请，不提出重新备案申请或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备案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并对外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科技服务机构重新备案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科技服务机构在经营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如撤销、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盟科技创新中心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备案资格，如需要申请备案的，按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已备案科技服务机构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备案资格，并将在全社会进行公告，五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备案申请：

1. 在申请备案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有偷、骗税等行为；
3. 违反职业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4.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锡林郭勒盟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